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18(CAR)水井工程附加條款

96.05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- 一、本公司對於水井工程，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：
 - 1.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。
 - 2.颱風、洪水、淹水、坍方。
 - 3.噴井及噴口(CRATERING)。
 - 4.火災、爆炸。
 - 5.自流井或噴泉之水流。
 - 6.泥漿漏失。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。
 - 7.井口崩塌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性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。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。

- 二、本公司對於前條承保事故之賠償金額，以至發生前條承保事故瞬間前，所放棄之完工部分已支出工料費為準，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__，但最低為新台幣_____元。

- 三、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：
 - 1.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。
 - 2.任何打撈費用。
 - 3.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，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